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870號

債 權 人 郭彥甫

債 務 人 茗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主張返還借款，借貸契約書載明約定利息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算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民國113年9月10日前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